

- | |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一、 | 試述習慣法之意義、要件及效力。 | 25% |
| 二、 | 動產與不動產之區別為何？ | 25% |
| 三、 | 限制行為能力未得允許之契約相對人有何權利？ | 25% |
| 四、 | 簡答/ 解釋名詞 | 25% |
| | (1) 定著物 | |
| | (2) 撤銷 | |
| | (3) 表見代理 | |

參考答案

一、25%

習慣法是指具有法之效力與價值者之慣行而言。其要件如下：

(一) 外部要素：該習慣確屬存在與慣行

(二) 內部要素：人人對之具有法之確信

(三) 客觀要素：需為法令未規定之事項

(四) 價值要素：需不悖於公序良俗

習慣僅於法律無明文規定時有補充之效力。

二、25%

稱不動產者，謂土地及其定著物 (§66 I)。稱動產者，為前條所稱不動產以外之物 (§67)。兩者之區別實益：1、變動方式不同；2、行為態樣不同；3、權利種類不同；4、得否拋棄不同；5、情勢變更不同；6、取得時效不同；7、善意受讓不同；8、建戶處分不同；9、訴訟管轄不同；10、強制處分不同。

三、25%

法律給予相對人二權利：

A、催告權

民法第八十條規定「前條契約相對人，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催告法定代理人，確答是否承認。於前項期限內，法定代理人不為確答者，視為拒絕承認。」

B、撤回權

民法第八十二條規定「限制行為能力人所訂立之契約，未經承認前，相對人得撤回之。但訂立契約時，知其未得有允許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四、簡答/解釋名詞：25%

1. 定著物乃指非土地之構成部分、且需繼續、固定附著於土地且非花費相當經濟力不易移動其所在，具有獨立之經濟價值得為權利義務之客體。

2. 撤銷乃指法律行為之意思表示有瑕疵，撤銷權人在法定期限內行使法律所賦予之撤銷權，令該法律行為，原則上，溯及既往的失其效力。

3. 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，或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，或是於代理權之限制或撤回後之代理，或是代理權因授權關係終了或因期間屆滿而消滅而仍為代理行為者，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。但第三人明知其無代理權或可得而知者，不在此限。